

第一章 评价活动和认识论

十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对于价值论的研究已经取得了可观的成就。然而，与价值问题相联系的评价问题的研究，却一直比较薄弱。传统哲学的认识论只研究认知问题，而把评价问题排除在其研究的视野之外。这是我们学术界较少从认识论角度来研究价值论的一个原因。近年来，我国学术界已有学者提出评价活动属于认识活动，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应该研究评价问题。评价活动是认识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形式，在认识活动中具有重要作用。评价论研究既是认识论研究深入的一个标志，也是价值论研究深入的一个证明。对评价活动进行研究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新领域。

第一节 评价活动和认识活动

为我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出发点。从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来理解，评价活动在本质上是反映活动。认识活动包括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评价活动在认识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离开了评价活动，就不能说明认识活动的起点、动力、认识内容，也就不能及建构认识活动的完整过程。

一、“为我关系”及其观念反映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说：“凡是有某种关系存在的地方，这种关系都是为我而存在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对动物来说，它对他物的关系不

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①为我关系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出发点之一。

为我关系就是以我为主的关系。人生活在自然界之中,人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依赖于外部自然界。但是,外部自然界并不会自动地满足人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此,人必须制造和使用工具,并形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以改造外部自然界。正是在这种改造过程中,人“作用于他自身之外的自然,并在改造自然时,也就同时改变他自身的自然”。这样,在实践中就形成了主体和客体的区分,并在主客体之间的关系中形成了物质形态上的为我关系。为我关系在本质上就是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的价值关系。因而,为我关系也就是价值关系。

为我关系是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任何事物都绝对地处于相互关系之中。显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动物不对什么东西发生‘关系’,而且根本没有关系”;不是说动物与世界上其他事物彼此隔绝而仅仅是说,动物与他物的关系不是作为‘为我而存在’的关系存在的。动物虽然也会对自然界的其他事物发生作用,但在本质上没有超出生物学地利用现成的自然条件的水平,即仅仅是对自然条件的适应而自然界的其他事物对动物的作用,也仅又通过动物机体的自然机能或生物的行为方式在动物的自然生理结构上直接发生作用。动物和自然界混为一体,前者仅仅是后者的一部分。因而动物与自然界中其他事物的相互作用,在本质上是自然界本身的事情,它们之间不存在主客体之间的区别,也就无所谓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的为我关系,也就“不是作为关系而存在的”。

建构物质形态为我关系的实践活动必然要内化到主体意识中,从而形成为我关系的意识活动。这种为我关系的意识活动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是从主体的需要出发,来看待客体对于主体的关系,来反映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的情况。当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时,主体就赋予客体以肯定性的意义;当客体属性不能满足甚至危害主体需要时,主体就赋予客体以否定性的意义。这样,在为我关系的意识活动中,客体总是带上主体所赋予的特征,与主体形成观念形态上的为我关系。物质形态上的为我关系第一性,观念形态上的为我关系是在建构物质形态上为我关系的实践活动基础上形成的,并且归根到底是对物质形态上为我关系的反映,因而是第二性的。这种为我关系的意识活动就是评价活动。

二、评价活动的认识论本质

关于评价活动是不是认识活动,学术界是有争论的。

罗素认为,价值是主观的,因而作为对价值作判断的评价活动是没有客观根据的。罗素说:“当我们断言这个或那个‘有价值’的,我们是在表达我们的感情,所以也根本不可能找到任何可以证明这个或那个具有内在价值的论据。”^①艾耶尔在这个问题上与罗素的观点十分接近。艾耶尔认为,评价作为价值的陈述,并不描写任何东西,无论是自然的还是非自然的,都不描述,它们只表示说话人的情感,或者阐明他的态度,一个价值判断如“你偷钱是不正当的”对“你偷钱”“这个命题的事实内容并不增加什么”。^②因此,艾耶尔断言:“价值判断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正如命令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一样”。他并且进一步宣称,评价活动之所以没有认识论上的意义,是由于价值词“只是一些妄概念”,由这类妄概念所形成的价值判断如一声痛苦的叫喊一样,不能表达真正的命题。前苏联的一些哲学家中也有一些人认为评价

① 罗素:《宗教与科学》,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3页、127页。

② 艾耶尔:《语言 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年版,第121页

活动不属于认识活动。在《苏联百科辞典》里就有条目认为，价值不是评价活动的对象，对象具有价值正是主体通过评价活动而赋予的。^①

否认评价活动的认识本质，不仅在国外有市场，而且在国内也很有影响。国内，如《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就断言：“认识的本质就是主体对于客体的反映”；认识的目的和任务就是要正确反映客体，获取关于外部现实的精确的知识”^②因此，认识与评价不同，如果把它们联系起来进行研究，就会把价值论和认识论的研究引入歧途，造成混乱。

要解决评价活动是不是属于认识活动的问题，首先要解决认识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什么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所认识的认识？

康斯坦丁诺夫认为，认识就是把外部世界作为唯一对象的“充实新知识的过程”。^③柯普宁一方面把“认识看作是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的客观实在”，认为与“客观实在相对应的是意识，而不是知识”但是另一方面又坚持认为，认识就是“获得和发展知识的过程”，^④于是就把非知识性的意识反映排除于认识之外了。而苏沃洛夫把“仅仅为人类所固有的，表现在心理过程总和中的客观世界的反映形式称为认识。这里包含有思维、记忆、注意力、想象力、情绪”等等。^⑤苏沃洛夫所认识的认识内容要比前两者宽广得

① 《苏联百科辞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上海）1986年版，第55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北京·上海）1992年版，第297页。

③ 康斯坦丁诺夫主编：《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原理》第6版，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61页。

④ 柯普宁：《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导论》，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49页，50页。

⑤ 苏沃洛夫：《唯物主义辩证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79页。

多。

我国哲学界关于认识内容的理解基本上属于前两种。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就认为,认识就是“获取知识”,这是“人类认识的主要内容”。^①齐振海也认为“知识是认识活动的结果,是精神对现实的把握。人正是通过知识,从理论上掌握客体、观念上改造客体的”因此,认识论就是要“探讨知识的辩证运动,分析经验知识和理性知识的辩证关系,研究科学理论的本质、结构和功能,揭示形成科学理论、发展科学理论的一般途径和方法。”^②

但近年来,已有了一些不同的观点。李德顺在《价值论》中认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一种全面的反映观,即认为意识是大脑对主客体相互关系中各个侧面或环节的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的综合反映。”^③王玉梁在《价值哲学》中也认为“认识包括认知与评价”,不能把“反映性认识”仅仅理解为“只能反映客观事物自身的属性,不能体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④

应该从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来理解认识的本质及其内容。哲学基本问题就是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恩格斯在谈到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时说,“我们的思想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对象?”^⑤现实世界不仅包括人以外的客观现实世界,而且包括人本身以及人与外部客观世界的相互关系。显然,不能把思想认识现

①肖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96页。

②齐振海主编:《认识论新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9~20页。

③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40页。

④王玉梁:《价值哲学》,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221页、232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实世界仅仅理解为思想认识与主体相对应的客体。列宁在谈到认识论的两条路线时说：“意识总是反映存在的，这是整个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①这里的存在显然包括人、人与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以及客观事物。从哲学基本问题的高度来看，认识的本质是反映，反映是揭示意识对存在、思想对现实世界的最根本、最普遍的本质关系的范畴。我们把在实践基础上的反映作为认识的本质，对于认识的理解就是：凡是在主客体关系中反映存在和现实世界（不仅仅是客体）的意识活动，都是认识活动，认识成果应该包括全部认识活动的成果。从这个观点来看，国内外大多数哲学论著所理解的认识，都是主体对客体的认知，而不是意识对存在、思想对现实世界的认识，它们所认识的认识论都是知识论，而不是反映论意义上的认识论。

评价活动中有主体和客体，评价活动的实质就是主体对客体属性是否满足主体需要的这种客观关系进行反映，评价活动属于认识活动。认识活动作为人对于整个世界的反映活动，必然包括主体揭示客体对于主体所具有功能的评价活动，认识成果必然包括反映客体属性对于主体需要所具有的意义。

马克思批评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它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马克思明确表示，对待事物，不能只看到它是客体，不能只对它作直观的理解，而应该把它同主体联系起来，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客体，就包含着从人的需要出发去理解事物的意义的涵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反映论，必然要把评价活动包括在认识活动之内，必然要把对评价活动的研究包括在认识论之内。

三、认识活动包括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0页。

人类为了不断地自我超越和自我发展,就得不断地化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不断地建构为我关系。自在之物是客观世界不为人所认识并且不受人所支配的事物。为我之物是经过人的认识 and 实践活动改造过的事物。从物质性上来说,为我之物与自在之物之间并没有什么原则上的区别,为我之物所固有的客观现实性和规律并不因为人认识和利用了它,就能随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为我之物在人类理性面前被剥去了黑格尔所说的“假象、外在性和虚无性”,^①显示了其内在的本质和规律。因而,为我之物体现了“真”。为我之物是人的目的的物化,它满足了人的需要,符合于人的利益。列宁认为,广义的善就是“对外部现实性的要求”,而“实现了的善之所以是善,就是因为它已经在主观的目的中,在自己的观念中,它的实现使它具有某种外部的存在”。^②孟子也说过“可欲之为善”。因而,为我之物体现了善。正是这种体现在为我之物上的真和善的统一,是人的现实性的实现,是人的能动和人的受动,因为按人的意义来理解的受动,是人的一种自我享受”,^③从而使人产生情感上的愉悦。广义的美就是真和善的统一。因此,为我之物也是“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的”,^④它体现了美。为我之物是真善美的统一,它能满足主体超越和发展自身的需要。因此,为我之物集中体现了为我关系,是为我关系的凝结。

实践是为我之物具有真善美的根据。马克思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⑤为了化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即建构为我关系,主体在实践过程中决不能违

①转引自列宁:《哲学笔记》,第235页。

② 列宁:《哲学笔记》,第230页。

③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4页、97页、97页。

背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对于客观规律的运用则必须围绕着实现主体的目的,即“处处都把内在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这样,实践活动也就体现了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实践活动本身所具有的真善美以凝聚的形式体现在作为实践结果的为我之物之中。

这种真善美的统一要在人们的实践活动中得到贯彻和实现,就必须首先在实践主体的观念中得到贯彻和实现。实践接受认识的指导,是认识的外化。人们用观念方式掌握和建构客体的正确性、合理性和可感受性,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人们如何用实践方式掌握和建构作为为我关系之凝结的为我之物中的真善美。因此,在观念方式上对于真善美及其统一的追求和把握,就成为认识活动的基本内容。

主体对于真善美的认识分别通过认识活动中的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来获得。在认知活动中,主体揭示客体的本质和规律,即事物的‘种的尺度’;从而达到对于‘真’的把握。在评价活动中,主体以自身的需要,即“自身的内在尺度”来看待客体属性对于满足主体需要所具有的意义,从而实现对于“善”的把握。在审美活动中,主体‘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揭示了‘种的尺度’和“自身的内在尺度”的统一和和谐,引起主体自身情感上的愉悦,从而实现对于‘美’的把握。知识是认知活动的成果,意义是评价活动的成果,美感是审美活动的成果。

由于具体的认识目的的不同,一个特定的认识活动总有所偏重。有的认识活动偏重于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例如,关于物理学的基础研究,科学家就要揭示原子和分子的结构、揭示能量转化的规律、揭示超导原理和高温超导材料的构造、成份等等。有的认识活动偏重于揭示事物对于人所具有的功能。例如,关于物理学的应用研究,科学家就要揭示原子内部能量有何利用价值,揭示化学能转化为机械能的原理对人类有何具体用处,揭示高温超

导材料的发现对于现代社会发展的意义，等等。有的认识活动则偏重于揭示主客体之间的融洽和和谐，对事物进行鉴赏和感受。例如，艺术家的审美鉴赏活动，人们在旅游中对于大好河山的欣赏活动，等等。因此，作为一个具体的认识活动，或者以认知活动为主，或者以评价活动为主，或者以审美活动为主；作为一个具体的认识活动的成果，或者主要是知识，或者主要是意义，或者主要是美感。但是，从人类认识活动的整体来看，认识活动总是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的统一，认识成果也总是知识、意义和美感的统一。认识活动及其成果只有把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知识、意义和美感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指导化自在之物为为我之物的实践活动。

四、评价活动在认识活动中的作用

认识活动是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的有机统一，这就决定了认识活动中不能没有评价活动，评价活动在认识活动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具体地说来，主要有以下三点：

第一，离开了评价活动，就不能揭示认识活动的起点和动力。

有一种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虽然认知活动和评价活动不能彼此分离，但从逻辑上说，是先有认知活动，后有评价活动。例如，王霁在《认识系统运行论》中说，“认识系统经过由感知活动系统向抽象活动系统的转化、发展，使认识的主体以观念反映的方式把握了事物(事实客体)所属的属性、特质、本质和规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认识必须向实践转化，认识必须用来指导实践，‘由于事实认识在纯粹的形态上所指的主要是事物的客观本质、客观规律，而不包括主体对客体意义和效用的评价和认识，因此它尚不能直接向实践转化。理论向实践的转化，必须同主体改造客体的需要相结合’；这时，主体作为价值认识的主体从事活动；相应地，客体成为价值认识的客体，认识系统就由抽象活

系统（即认知活动系统——引者）转化为评价活动系统。”^①显然，这里是把先有事实认识（即认知活动）后有评价活动这样的逻辑秩序作为不言而喻的叙述前提的。袁贵仁在《价值学引论》中也说：“价值认识和事实认识的联系，不仅表现在价值认识以事实认识为前提，事实认识影响价值认识方面，而且表现在价值认识制约着事实认识的过程”。^②事实认识即认知活动是价值认识即评价活动的前提，价值认识即评价活动对事实认识即认知活动有制约作用。这里同样认为认知活动在前，评价活动在后。

这种认知活动在先评价活动在后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相反，从认识发生学的角度来看，是先有评价活动后有认知活动。皮亚杰曾经谈到，儿童最初的智慧“主要在求得实际效果，而不在于阐明实际情况”。^③人类祖先的意识状态是与此相同的。列维·布留尔也谈到，对于现代人思维所关注的客体固有属性和客观因果性，原始人是不大感兴趣的，“他们所追求的往往是某种实际效果，而这种实际效果正是和集团的利益密切相关的”。^④正是在对自己所属集团利害的关注中，原始人才反映与其利益密切相关联的客体属性的本质，由此认知活动也就开始了。夏甄陶在《认识发生论》中也说：“在人类认识产生的最初阶段，构成认识内容的基本成分是什么呢？笼统地说，它是认识与价值（即关于价值的意义——引者）的混合物。如果加以具体的考察就会发现，在这个浑沌的认识中，占主导地位的并不是有关物体自然属性的认识，而是有关对象的价值的认识。”^⑤为此，恩

① 王霁：《认识系统运行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58～259页。

② 袁贵仁：《价值学引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2页。

③ 皮亚杰：《儿童心理学》，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5页。

④ 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03页。

⑤ 夏甄陶主编：《认识发生论》，第348页。

格斯说,“随着手的发展,头脑也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首先产生了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条件的意识,而后来在处境较好的民族中间,则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这些效益的自然规律的理解”。^①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意识是评价活动,对“个别实际效益的条件的意识”以及“由此产生了对制约着效益的这些自然规律的理解”,就是认知活动,或者就是认知活动从感性到理性的发展。马克思较仔细地分析了人们认识的一般秩序。他指出,人们‘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也就学会了‘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区别开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们的需要和人们借以获得满足的活动形式增加同时又进一步发展了以后,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他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②即先有关于是否满足需要的评价活动,尔后再有认知活动,把事物“按照类别给以名称”对事物进行规定。在评价活动和认知活动的基础上才有了审美活动。现代西方哲学家舍勒更是十分明确地指出,“实际上,通常对价值的认识甚至于发生在更为精确的专门知识之前”,因为“对价值的认识比所有一切纯理论上的理解都更为在先,更为根本。这种情况归根到底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表现出兴趣的行为或爱的行为是所有其他一切行为(表象、判断、知觉、回忆)的承担者。”^③

我们知道,现实的认识活动发生过程以简约的形式浓缩着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③ 施太格谬勒:《当代哲学主流》,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45页。

类认识活动的历史发展过程。现实的认识活动固然很难规定到底是评价活动在先,还是认识活动在先。这是因为,没有对于客体属性的认知,就无从谈起对于客体属性是否满足主体需要的评价,但人们对于事物的认知,就是为了改造世界,以满足自己丰富多彩的需要,因而又总是与探求事物对于人的意义相联系。在现实生活中,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也很难规定何者为先,因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而实践又是在认识的指导下进行的。然而,既然我们在逻辑上把实践作为认识的前提,认为认识首先必须在实践的基础上才能发生;那么我们就会在逻辑上把评价活动作为认知活动的前提,认为先有评价活动才会产生认知活动。这是因为,实践就是改造世界以满足人类需要的物质活动,这就决定了人们首先关心的是对自己需要的满足情况,由此才产生对客体认知的兴趣。如果事物与主体毫无关系,对主体没有任何意义,那么这类事物就不可能成为认知的对象。认知活动即使开始了,也不可能进行下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评价活动为认知活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动力。

第二,离开了评价活动就不能获得关于世界的全而认识内容。

人们的周围世界不仅是具有固有属性和规律的客观存在的世界,而且是与人们发生着各种各样关系的世界。这些关系对人产生各种影响,这些影响归纳起来无非是两方面,即对人有利或有害。所谓有利就是能满足人作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所谓有害就是不能满足甚至危害人作为主体生存和发展的需要。马克思把“人处在一种对作为满足他的需要的资料的外界物的关系”称为人与外部世界的“第一种关系”。^①因此,人在与周围事物发生关系时,在观念形态上不仅把周围事物主要当作描述的对象。而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也总是把它们主要当作评价的对象,并且往往是首先作为评价的对象,才作为描述的对象。在评价和描述的基础上,才谈得上进一步把它们也作为感受的对象。离开了评价活动,人们就不能获得人与外部世界的“第一种关系”的意识内容。人们关于世界的认识就不能不是片面的、残缺的。

由此列宁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①人们对于事物的“定义”总离不开事物的属性与自身需要之间联系的内容,即把事物对于人有何意义的内容包括到人们关于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之中去。例如,关于“莽蛇”,在《辞海》中就写道:“亦称‘蚺蛇’‘黑尾蛇’。爬行纲,蟒蛇科。我国蛇类中最大的一种,无毒。长可6米余。肛门两侧各有一个小型爪状距,为退化的后肢残迹。体色黑,有云状斑纹,背面有一条黄褐斑,两侧各有一条黄色带状纹。生活于森林中,一般的鸟类、鼠类、爬行类、两栖类为食。……肉可食用,皮可制革。又可供展览、科学研究之用。”^②这里的“无毒,肉可食用,皮可制革,又可供展览、科学研究之用”就是关于对人有何意义的内容。关于莽蛇的完整定义,必须包括这方面的内容。

第三,离开了评价活动,就不能建构认识运动的完整过程。

传统哲学的认识论把认识的全过程理解为“由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如此循环往复、不断深化。其实,在传统认识论中,从实践中来的认识和回到实践中去的认识是不一样的。前一个认识的内容是“世界怎么样”,后一个认识的内容是“世界该怎么样”。前一个认识的内容如何转化为后一个认识的内容?如果把认识仅仅理解为认知,就不能解决这个困难。我们把前一个认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53页。

② 《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868页。

识理解为认知、评价和审美统一，把后一个认识理解为实践观念，即发动和指导实践的主体根据，就能解决这个困难，从而实现由前一个认识向后一个认识的转化。在这里，认识活动显然不能离开评价活动。

作为实践的主体根据的实践观念有两个规定：其一是目的。目的是实践得以发动的动力和进行的方向，它“作为规律决定着”实践活动^①。其二是方法。方法是实践得以顺利进行的主观手段。

实践目的不是单纯的主体需要，它是在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评价活动把主体需要与客体属性相联系，当客体属性没有满足主体需要时，主体对客体的否定性评价往往会以客体“应如此”的肯定性形式表现出来。但是，这种“应如此”的观念不一定具有能实现其自身的现实性。认知活动的任务在于反映现实事物处于必然关系中的状况，使主体认识到一事物所以成为该事物是由于合乎规律所使然，从而就能预言事物发展的趋势。目的是“应如此”的评价内容和事物发展现实可能性的认知内容的统一。马克思把目的称为“内心的意象”。^②意象是形象思维的结果。目的体现了人的利益，倾注着人的情感，就必然被主体形象化，也就具有了美感。因此，目的的形成过程同时也是审美活动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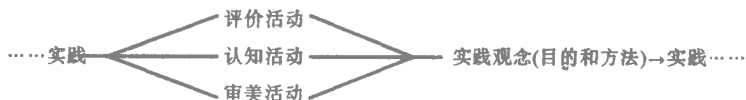
实践方法不是单纯的关于客观规律性的认知内容。不能根据“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把方法简单地理解为“以客观现实之道还治客观现实之身”。主体必须在目的的指导下，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知内容进行“反思”，从而形成关于目的客观化的方法。因此，方法归根到底也是在认知活动和评价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94页。

动的基础上形成的。这种方法体现了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的统一，本身也就体现了美。例如，在物理学史上，迈克尔逊—莫雷实验的方法就体现了惊人的美。1887年，美国物理学家迈克尔逊和莫雷一起，非常精巧地将石板浮在水银上，将干涉仪安置在石板^①上，完成了著名的迈克尔逊—莫雷实验。这个实验作为重要的判定性实验，证明了光速在不同方向上都相同。爱因斯坦由此称迈克尔逊和莫雷是“科学中的美术家”，认为“他们的最大乐趣似乎来自实验本身的美和使用方法的精湛。”^②迈克尔逊本人也说，他的实验所体现的方法，“要求研究者有着学者的分析智慧，艺术家的审美知觉和诗人的形象性语言。”^③这种实验所体现出来的方法之所以成为审美对象，就在于这种实验方法本身是审美对象，是审美活动的产物。因此，方法的形成过程同时也是审美活动的过程。

我们把认识活动理解为包括认知活动、评价活动和审美活动，由此所形成的认识运动全过程公式可概括如下：



在这个认识运动全过程的公式^④里，不能离开评价活动。离开了评价活动既不能形成实践目的，也不能形成实践方法，也就不能建构认识运动的完整过程。

由^⑤可知，评价活动在认识活动中有重要地位，离开了评价活动就不能说明认识活动的起源、动力，就不能获得关于世界的全面内容，就不能建构认识运动的完整过程。评价活动在认识活动中的地位，决定了认识论必须研究评价活动。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561页。

② 周文澄：《科学创造直觉》，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5页。

第二节 要重视评价活动的认识论研究

关于价值论方面的研究必然要转到关于评价论方面的研究,这是价值论研究深化的内在标志。评价论就是对于评价活动的认识论研究。评价论研究的意义与价值论研究的意义联系在一起,加强评价论的研究对于丰富和深化价值论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评价论是价值论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认识论的组成部分,是对体现在认识关系中的价值关系的理论研究。

一、评价论研究的主要内容

评价论就是从认识论角度来研究的价值论,或者说,就是对评价活动的认识论研究。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研究评价论。

我们往往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认识论。人们关于世界的意识总是通过认识活动获得的。广义的认识论就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研究世界的本质、世界的状态、以及世界是如何通过认识而在人面前呈现或展开的。因此,根据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基本观点,可以认为广义认识论就是从认识论角度来建构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广义认识论就是从认识论角度来建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狭义认识论主要把人类关于世界的认识过程及其成果作为研究对象。因此,狭义认识论是哲学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的狭义认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部分。

同理,我们也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评价论。人们关于价值的意识总是通过评价活动获得的,广义评价论就是从评价论的角度来研究价值的本质、价值的存在方式、价值的创造以及价值如何通过评价活动而在人面前呈现或展开的。因此,同样根据列宁关于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的基本观点,可以认为,广义的评价论就是从评价论角度来建构的价值论,马

马克思主义的广义评价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论。狭义的评价论主要把人类关于价值的认识过程及其成果作为研究对象。因此，狭义的评价论是价值论的一部分，马克思主义的狭义评价论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论的一部分。

我们在这里讲的评价论主要是指狭义评价论，即主要从狭义评价论的角度来研究评价过程及其成果。当然，在进行狭义评价论的研究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广义评价论的一些内容，因为狭义评价论和广义评价论二者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关于评价论的研究，具体说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其一，评价论要研究评价活动的规定和本质。我们所研究的评价论是狭义的，但我们所研究的评价论里的评价活动却是广义的。评价活动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评价活动就是对货物的价格进行评议，进行讨价还价。这是经济学，或者说得再具体一点，是价格学研究的内容。广义的评价活动就是主体对客体属性是否满足主体需要的价值关系进行反映。关于评价活动的本质，对我们来说，就是要揭示其认识功能，把评价活动看成是主体反映现实世界的一种特殊的认识活动来加以研究。

其二，评价论要研究评价活动的一般机制。西方价值学家十分注重对于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这就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材料。但由于他们把评价活动的内容或者归之于客体，或者归之于主体，因而他们关于评价活动机制的研究在整体上是错误的。研究评价活动的一般机制就要研究评价活动的结构、评价标准、思维形式和成果存在形态。兹简述之：

评价活动的结构。评价活动是主体关于客体属性能否满足主体需要的反映活动。主体和客体构成评价活动中的两极，但评价活动的对象或内容不是客体而是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由于价值关系中的主客体就是评价活动中的主客体，这种主客体的两重化决定了评价活动中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是内在的。评价活动由两